

#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

填报人：黄桢鸣 李虹镜

联系电话：83183190

##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交通公用设施（道路及附属设施、桥梁、隧道、人行过街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牌、标识、标线、护栏等）、枢纽、场站、航道及水上交通公用设施等，下同）和养护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范和标准，拟订相关的地方性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2. 负责全市道路、桥梁、隧道、航道、枢纽、场站等交通公用设施的接收、接管、会计核算、产权登记、档案和信息管理工作，并承担产权主体责任；负责局生产性物业的管理工作。3. 组织开展全市交通公用设施养护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全市交通公用设施年度养护计划，组织开展养护项目招投标；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各辖区管理局交通公用设施养护管理工作；组织开展交通公用设施状况调查、汇总、统计、分析、评估、检测和“危路、危桥、危坡”安全隐患整治；负责道路养护等级认定；参与拟订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政策。4. 负责制定道路交通管理设施的设计标准和技术指引；牵头开展全市道路交通管理设施的设计、养护、管理，参与竣工验收；负责全市现有道路新增、变更、调整、改造、翻新交通管理设施的施工图设计审查工作；会同规划处编制全市公交专用道年度设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配建公交场站、出租车场站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工作；统筹全市现有道路上附属设施（含隔音屏、多功能杆等）的规划、设计工作；组织开展现有道路的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负责拟订道路绿化、照明设施技术标准的交通安全规范。5. 牵头开展大中修养护工程项目前期、设计审查工作和工程施工组织、交（竣）工验收及项目结算、决算等工作；参与新建、改建项目的交（竣）工验收和项目资料验收。6. 承担航道、跨市域交通设施、大型

道路修缮工程、政府产权公交场站、出租车场站、枢纽及特殊指定项目的养护管理工作。7. 负责协调高速公路的日常养护管理工作。8. 负责统筹推进交通枢纽、场站内充电设施建设；负责组织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养护的科研创新和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推广应用。9. 参与交通公用设施建设年度计划和年度交通固定资产政府投资计划的编制。10. 承担职责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噪声污染防治、安全生产监管、应急、维稳等工作。11. 牵头制定本板块业务规范、业务标准、工作分工和工作规则。12.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加强党建工作，干部队伍战力强有担当，处党委蝉联“优秀的党组织”、十佳“走在前列好班子”等荣誉；二是健全体制机制，累计制定各项养护管理制度 20 余项，奠定养护领域深圳标准；三是强化巡查管养，设施综合完好率均值为 97.14，道路养护水平历年最好；四是加大开发力度，基本建成深圳市全市道路设施一张图，智能养护进程明显加快；五是完成养护招标，构建专业健康市场秩序；六是品质提升收官，建成一批精品示范工程，道路通行环境显著改善；七是规范场站管理，全年安全有序高质量运营；八是科学统筹施工，高效完成西部港区公共航道疏浚、机场道改造等一批工程项目。

## （三）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处 2020 年年初预算 68372 万元，年末预算 105826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37454 万元，预算调整率 55%。

## （四）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年度预算支出 103702 万元，完成率 98%。

### 1. 资金管理情况

##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度交通设施处总预算为 105826 万元，年度预算支出 103702 万元，完成率 98%。

### **1) 一般性经费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性经费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经梳理统计，2020 年交通设施处基本支出预算为 2511 万元，实际支出为 2384 万元，基本支出总体预算执行率 95%。其中，人员经费预算 2299 万元，实际支出 2193 万元，支出完成率 95%；日常公用经费预算 211 万元，实际支出 191 万元，支出完成率 91%。交通设施处基本支出预算安排主要用于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及完成日常工作等相关需要，其中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一般性经费项目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0 年交通设施处一般性经费全年项目预算为 95292 万元，实际支出为 93786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98%。

### **2)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0 年交通设施处政府性基金资金全年项目预算 4903 万元，实际支出为 4667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95%。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2020 年交通设施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年预算为 3120 万元，实际支出为 2865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92%。

## **(2) 政府采购情况**

交通设施处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修订印发《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和《深圳市交通

公用设施管理处政府采购招投标技术审查议事规则》，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定期召开技术审查会，有效降低采购项目廉政风险，采购率达百分百。承担本单位日常采购、质疑及投诉处理、信息统计、采购合同审查备案和档案资料管理等工作。

### **(3) 财务合规性**

预算执行过程中，交通设施处严格执行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1号的通知（深财会〔2019〕86号）》、《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深财会财〔2019〕60号）》、《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政府会计制度》，同时执行《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财务管理制度（深交〔2018〕105号）》、《7项财务制度（深交〔2018〕105号）》等制度，审核事项的合规性。

## **2. 项目管理情况**

交通设施处在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批复下达年度预算后，遵循“有预算不超支、无预算不开支”的原则，严格执行批复的年度预算。

项目经费支出均有批复的项目预算，由项目经办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经综合组审核后，按审批权限审批；项目调整均已上报市交通运输局，按程序审批办理。2020年度预算执行不存在虚列项目支出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也不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 **3. 资产管理情况**

交通设施处资产管理遵循“统一制度、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物尽其用”的原则。遵照执行《深圳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深财资规〔2011〕5号）。

交通设施处行政固定资产每年至少一次对资产核查盘点并出具清查盘点报告。按照有关制度规定建立健全了资产明细账和资产卡片，确保

每项资产“账、卡、物”相符，并与财务资产账面金额完全一致。

#### 4. 人员管理情况

2020 年度批复预算编制数 57 人，年末实有人数 79 人（包含退休人员 22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2 辆，包括定编车辆 2 辆。

##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交通公用设施（道路及附属设施、桥梁、隧道、人行过街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牌、标识、标线、护栏等）、枢纽、场站、航道及水上交通公用设施等，下同）和养护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范和标准，拟订相关的地方性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2. 负责全市道路、桥梁、隧道、航道、枢纽、场站等交通公用设施的接收、接管、会计核算、产权登记、档案和信息管理工作，并承担产权主体责任；负责局生产性物业的管理工作。3. 组织开展全市交通公用设施养护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全市交通公用设施年度养护计划，组织开展养护项目招投标；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各辖区管理局交通公用设施养护管理工作；组织开展交通公用设施状况调查、汇总、统计、分析、评估、检测和“危路、危桥、危坡”安全隐患整治；负责道路养护等级认定；参与拟订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政策。4. 负责制定道路交通管理设施的设计标准和技术指引；牵头开展全市道路交通管理设施的设计、养护、管理，参与竣工验收；负责全市现有道路新增、变更、调整、改造、翻新交通管理设施的施工图设计审查工作；会同规划处编制全市公交专用道年度设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配建公交场站、出租车场站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工作；统筹全市现有道路上附属设施

（含隔音屏、多功能杆等）的规划、设计工作；组织开展现有道路的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负责拟订道路绿化、照明设施技术标准的交通安全规范。5. 牵头开展大中修养护工程项目前期、设计审查工作和工程施工组织、交（竣）工验收及项目结算、决算等工作；参与新建、改建项目的交（竣）工验收和项目资料验收。6. 承担航道、跨市域交通设施、大型道路修缮工程、政府产权公交场站、出租车场站、枢纽及特殊指定项目的养护管理工作。7. 负责协调高速公路的日常养护管理工作。8. 负责统筹推进交通枢纽、场站内充电设施建设；负责组织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养护的科研创新和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推广应用。9. 参与交通公用设施建设年度计划和年度交通固定资产政府投资计划的编制。10. 承担职责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噪声污染防治、安全生产监管、应急、维稳等工作。11. 牵头制定本板块业务规范、业务标准、工作分工和工作规则。12.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主要履职情况**

在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交通设施处遵照 2020 年全市交通运输工作会议精神的各项部署，着力推进道路养护“十三五”规划，坚持“以人为本、品质第一”的发展理念，上下一心、攻坚克难，在行业管理、设施维护、工程建设等方面再上新水平，再创新业绩，全力打造更具时代引领、更富人文关怀、更加舒适安全的品质交通。

##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一）实施品质提升引领道路设施管理水平位居全国前列。落实开展为期三年的道路设施品质提升行动，全市投入 183.25 亿元，创建 28 条精品示范路、刷新桥梁 700 余座、94 个片区交通系统实现微循环改造，更换新型防沉降井盖 31325 个，整治提升力度历年最大；“路长制”“行

走深圳”等一批抓手有力实施，系统性、专项化开展病害巡查、定期检测，道路综合完好率达97%，道路景观环境明显改善，安全系数同比历年最优，道路设施管理水平位居全国前列。（二）革新机制体制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道路养护标杆城市。以“八个全面”推动养护体制变革升级，搭建“1+11+N”三级管理体系，组建道路独立巡查队伍，实行履约督查考核和信用评价，制定32项道路养护操作技术指引、标准规范，初步构建养护行业“深圳标准”；实施清单式、模板化、预选库采购，通过“减法”“择优”引导养护团队集约化、规模化发展，日常养护项目标段从81个压缩至30个，养护单位从41家调整为7家，解决养护工程“散、乱、小”问题，市场秩序向健康、专业发展，全市道路设施养护工作高质量推进，树立起粤港澳大湾区道路养护标杆。（三）改善拥堵节点“一关一策”打通特区内外交通瓶颈。以“马上就办”精神、“一关一策”方案，拆除梅林关等15个关口车检通道及24个耕作口，并通过强化交通功能、落实公交优先、优化慢行系统，对关口节点进行设施挖潜和环境提升，成功打破制约原特区内外交通瓶颈，吹响了融合发展号角，释放了改革红利，加快了特区一体化、国际化、现代化发展进程，让“英雄难过梅林关”、“关内欧洲关外非洲”的坊间说法成为过去。

###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交通设施处预算符合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完整。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严格执行批复的年度预算，资金拨付按照预算批复和财务管理制度进行审核及支付。处办公会议每两周进行各项目实际支出的督办工作，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及时跟踪项目进度，做到有计划、有步骤的使用，对项目



支出进行了有效的预算管理，保证财务工作有条不紊地运转，确保各项工作正常开展。交通设施处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努力提高了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又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提升自评质量，预算绩效管理取得新成效。交通设施处 2020 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98%，圆满地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目标，有效实现了资金使用效益。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交通设施处 2020 年度每月预算执行率在局内排名较后，存在项目进展较慢，年中调减项目和金额较多。改进措施：一是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严谨审核预算。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各科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保障固定性和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二是提前开展采购需求的编报，加快推进采购进度和采购需求编制，及时向市财政局、采购办和采购中心沟通协调有关问题，提高采购工作办事效率，按预计计划支付项目的费用，及时完成每月预算执行率。

##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一是科学做好预算编制和年中调整。高度重视预算编制工作，提前考虑支付问题和待支付项目，做细做好预算编制，以科学的预算编制促进预算执行；二是加强业务部门人员的政府采购学习，提前开展编制采购需求，以便于推进采购进度；三是对相关人员加强财务培训，特别是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政府会计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

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	预算年度	2020		
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设施处 2020 年工作任务	强化巡查管养，设施综合完好率均值为 97.14；加大开发力度，基本建成深圳市全市道路设施一张图，智能养护进程明显加快；规范场站管理，全年安全有序高质量运营；完成西部港区公共航道疏浚、机场道改造等工程。	1058258537.40	1058258537.40	1037017999.63	1037017999.63
金额合计		1058258537.40	1058258537.40	1037017999.63	1037017999.63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p>1. 桥涵桥梁等检测工作、高速路收费站运营管理、道路设施日常养护等工作确保道路设施正常运行。</p> <p>2.完成全市 95 座政府产权交通场站、2 座综合交通枢纽和 2 座公交综合车场运营维护管理工作；做好福田汽车站综合交通枢纽、坪山站综合交通枢纽等 14 座政府产权交通场站修缮工作；做好公交场站建设方案审核及施工图复核工作。做好政府产权交通场站充电桩建设工作，计划完成 500 个充电桩。做好上级安排的其他等工作。3.彩虹大桥、芙蓉大桥全桥吊杆更换工程完成本合同 80%的工程量 and 侨香路路面修缮及交通改善工程等 5 个项目完成项目决算款支付。4.定</p>		<p>1.完成桥涵桥梁等检测工作、高速路收费站运营管理、道路设施日常养护等正常运行 2.完成全市 94 座政府产权交通场站、2 座综合交通枢纽和 2 座公交综合车场运营维护管理工作；做好福田汽车站综合交通枢纽、坪山站综合交通枢纽等 37 座政府产权交通场站修缮工作，做好公交场站建设方案审核及施工图复核工作。做好政府产权交通场站充电桩建设工作，计划完成 580 个充电桩。做好上级安排的其他等工作 3.侨香路路面修缮及交通改善工程等五个项目已按计划完成项目结算。深圳湾大桥维修加固完成合同 80%工程量；彩虹大桥、芙蓉大桥全桥吊杆更换工程已完成合同签订及预付款支付。 4.定期完成铜鼓航道及西部公共航道维护性疏浚，航道宽度和底标高满足要求；蛇口、赤湾航道以及西部政府码头港池及进港航道已完成合同签订及预付款支付，完成内伶仃洋雷达站升级改造及日常维护管理工作。</p>			

	期进行常年维护性疏浚，确保航道和港池宽度和底标高满足要求。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桥涵桥梁等检测工作、高速路收费站运营管理、道路设施日常养护等正常运行	100%	100%
			航道维护数量，雷达站管理数量，码头管理数量	7	7
			道路修缮新建人行天桥；桥梁维修加固	2	2
			管理政府产权公交场站的数量	110	100
		质量指标	设施完好率	100%	97.14%
			航道满足设计要求，雷达站及码头正常运营	100%	100%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主要设备完好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00%

		维护及管理及时率	95%	100%	
		年内完成支付	90%	92%	
		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98%	
		成本指标	预算金额内完成	100%	100%
			预算金额内完成	100%	100%
			预算金额内完成	100%	100%
			预算金额内完成	100%	9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施完好率	100%	97.14%
			确保航道畅通，雷达站及码头正常运营	100%	100%
			缩短行车距离与时间	<10 分钟	<10 分钟
政府产权公交场站正常使用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设施完好率	100%	97.14%	
		无污染	100%	100%	
		道路设施设备完好	完好率>90%	完好率>90%	
		交通场站因环境问题被投诉次数	不超过 5 次	<5	
满意度指标					
	有效投诉量	≤10	<10		
	实名投诉	<20 个/年	<20 个/年		
	旅客满意	95%	95%		

		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决策 (20分)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状况(1分)。	4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部门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p>(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p> <p>(2) 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p> <p>(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p> <p>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p>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p> <p>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p>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p>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 分）；</p> <p>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 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 0 分。</p>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p>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 分）；</p> <p>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 分）。</p>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60分）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5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p>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p> <p>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p>	25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li> <li>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分）；</li> <li>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分）。</li> </ol>	3
	公平性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满意度<math>\geq</math>95%的，得 6 分；</li> <li>2. 90%<math>\leq</math>满意度<math>&lt;</math>95%的，得 4 分；</li> <li>3. 80%<math>\leq</math>满意度<math>&lt;</math>90%的，得 2 分；</li> <li>4. 满意度<math>&lt;</math>80%的，得 1 分。</li> </ol>	6
综合评分					95.00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许陈	